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自願性公告

有關BA FINTECH的股東協議

本公告乃由國富創新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旨在向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的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富強創際有限公司（Chuangqi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強創際」）與MaiCapital Limited（「MaiCapital」）及其母公司BA Fintech Lab Limited（「BA Fintech」）等各方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訂立新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旨在深化和加強各方之間的戰略合作關係，以互惠互利為基礎，實現共同發展。

股東協議

根據股東協議，作為戰略投資者，富強創際將認購BA Fintech為增資而新發行的316,341股普通股（「認購」）；本次認購完成後，富強創際將有權參與BA Fintech董事會提名，該董事會負責公司的管理和業務的整體方向。

關於BA FINTECH

BA Fintech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的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MaiCapital在香港註冊成立，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可管理投資份額為百分之百於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MaiCapital目前主要運行兩個數字貨幣及區塊鏈相關基金，能夠使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通過由證監會監管之基金經理所管理的投資工具，於快速增長的加密貨幣市場中進行投資，預期其未來將推出更多不同策略的產品，為投資者獲取回報。

訂立股東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香港特區政府自去年以來不斷嘗試和優化對區塊鏈和加密貨幣市場的監管政策，表達了特區政府對數字資產的開放態度，以樹立香港作為全球加密貨幣中心的地位。本公司希望在新經濟產業中，尋找具有增長前景的領袖企業，並發揮上市公司的平臺優勢和跨境跨界優勢，推動產業、科技和金融資本的緊密結合。MaiCapital作為香港第一批受證監會監管並獲發牌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及第9類虛擬資產受規管活動的資產管理公司，擁有專業的資產管理團隊和嚴格的風控管理機制，能夠在行情多變的市場中持續保證投資者資產安全並創造收益。本公司希望通過本次認購，推動MaiCapital未來的投融資業務的拓展和本公司的新經濟轉型，共同發行聚焦於純加密貨幣的基金產品。這將引導本公司實現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虛擬資產受規管活動上的轉型和升級。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及保險經紀以及提供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孖展融資、放債服務及投資業務，於香港進行業務營運及於中國設有辦事處，同時正積極開展創新科技相關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概無有關認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志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柳志偉博士（主席）、孫青女士及柳昊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瀚霆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及李高峰先生。